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耐火協會」	指	中國耐火材料行業協會，代表耐火材料行業的國家級協會，會員包括來自耐火材料行業的研究員、科研機構、企業家和企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此協會亦是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會員
「中國耐火協會報告」	指	中國耐火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的報告《連鑄用鋁碳等靜壓功能性耐火材料市場綜述》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梅山鋼鐵公司及寧波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照常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份款項撥充資本後的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指徐先生及張博士，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7.5%投票權的行使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蘭銀博士，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現時在27個成員國中有16個使用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杭州鋼鐵集團」	指	杭州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杭州鋼鐵集團物資供應分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鋼鐵集團」	指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邯鄲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9,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湖南華菱集團」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科大」	指	內蒙古科技大學，包括該校的冶金學院，為本集團的研發合作夥伴，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獲取現金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之351,000,000股股份(含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及金英
「金英」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徐先生」	指	徐葉君先生，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新股發售」	指	新股的發行事宜

釋 義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據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58,5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訂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釋 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項下將提呈以發售價出售的合共9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高志龍及柴希樹，有關他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鋼鐵集團」	指	山東鋼鐵集團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濟南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華鉅」	指	華鉅(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於重組前，華鉅擁有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
「Sinoref (BVI)」	指	Sinoref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耐(香港)」	指	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耐國際」	指	華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徐先生擁有約40%，張博士擁有約10%，董事高志龍先生擁有約25%，獨立第三方柴希樹先生擁有約16%，董事顧敖行先生擁有約4%，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志中先生擁有約2%，及獨立第三方符承征先生擁有約3%
「華耐(宜興)」	指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星展
「借股協議」	指	徐先生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58,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網上白表」	指	按申請人本身名義透過在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網上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述明者
「武漢鋼鐵集團」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武漢鋼鐵集團耐火材料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昆明鋼鐵公司及玉溪新興鋼鐵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14港元：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

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